

# 走马楼吴简经济文书研究

蒋福亚 著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走马楼吴简经济文书研究

蒋福亚 著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马楼吴简经济文书研究 / 蒋福亚著. —北京 :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013 - 4858 - 9

I. ①走… II. ①蒋… III. ①简(考古)—研究—长沙市—三国时代  
IV. ①K877.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02647 号

**书名** 走马楼吴简经济文书研究

**著者** 蒋福亚著

---

**出版**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7号)  
(原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发行** 010 - 66114536 66126153 66151313 66175620  
66121706(传真) 66126156(门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邮购)

**Website** www.nlcpress.com → 投稿中心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河北三河弘翰印务有限公司

---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16

**印张** 20.5

**字数** 360 千字

**版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书号** ISBN 978 - 7 - 5013 - 4858 - 9

**定价** 58.00 元

## 前 言

1996年出土的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多达十余万枚,总字数超过《三国志》,数量至巨,举世罕见,被学术界称为世纪性大发现。目前已整理出版有《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莛》(文中简称《嘉禾吏民田家莛》或《吏民田家莛》)、《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贰)》、《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叁)》(文中总称《竹简》)四部。这批简牍是历史研究中追求的最高境界——恢复历史真相可以凭借的最原始、最直接、最真实、没有经过任何穿凿和剪裁的最可靠的资料,对于中国古代史,特别是三国历史的研究大有裨益。本书便是力图在融会贯通这四部简牍的内涵,将其置于中国历史长河、置于新中国成立以来有关魏晋南北朝史、特别是三国历史学术争论中撰写而成。

坦率地说,本书的论述和《走马楼吴简经济文书研究》这个书名是有一些距离的。首先,本书的论述局限于上述四部吴简,而这仅是长沙走马楼出土的三国吴简的一部分,尚有许多简牍有待于整理、释读和刊印。其次,若从社会经济史的角度着眼,在这四部吴简中,有许多简牍和吴国的户籍制度、赋役制度、财务制度和官府手工业等密切相关,这些都是以往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特别是三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中的薄弱环节,更是吴国社会经济史中的空白,但书中对此只是约略涉及,没有深入地展开,而是着力于租佃关系、屯田制度、若干直接劳动者的身份地位和商品货币经济等方面的探索,并在此基础上构成了《嘉禾吏民田家莛》研究、《竹简》所见吴国前期屯田和《竹简》所见临湘的商业这三章。所以如此,无非是由于笔者在这些问题上有自己的心得和体会,想藉此向识者求教而已。现概述如下。

长期以来,学术界在论述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经济结构时,一度几乎言必及庄园经济,认为它产生于东汉后期,鼎盛于魏晋南北朝,衰落于唐前期,和士族地主相始终,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地主阶级配置其占有的劳动力和土地的主导方式,并制约了当时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等各个方面,其后则有田墅经济论和田庄经济论之类的观点出现。实质上,这些新出的观点依然跳不出庄园经济论的框框。鉴于我国封建社会自始至终建立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之上,所以从秦汉时期随着大土地所有制的确立,租佃关系就成为地主阶级配置其占有的劳动力和土地的主导方式,隋唐时期租佃关系又有进一步的发展,直至封建社会后期。由此,笔者认为魏晋南北朝不可能成为一个特殊的时段,它的经济结构只能上承秦汉,下启隋唐,也

就是说本时期依然是租佃关系占据着主导地位,《嘉禾吏民田家莧》中 2141 枚简牍至少为国有土地的配置以租佃关系为主提供了十分有力的证据。

《嘉禾吏民田家莧》显示:

一、封建政府出租的土地有“二年常限”田、“余力田”、“火种田”和“余力火种田”四种名称。名称不同,亩租额亦有差异。“二年常限”田的含义是吏民对这类土地只有两年佃种权,其亩租额也只是在这两年中有效,期限一到,必须重新办理佃种手续,封建政府届时也可调整亩租额。“余力田”则是吏民尚有余力而佃种的无主荒地,同样要办理佃种手续,亩租额低于“二年常限”田。“火种田”属于“二年常限”田的范畴。“余力火种田”估计该属于“余力田”的范畴,后两种土地数量远低于“二年常限”田和“余力田”,且仅见于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莧》,其确切含义也有待进一步探索。在这类租佃制度中,“二年常限”田是主体,它制约着其他三种名称土地的租佃年限及亩租额。

二、佃种土地的吏民共有男子、男、大女、复民、县吏、郡吏、州吏、军吏、县卒、郡卒、州卒和士这十二种身份,可以划分为平民、诸吏和士兵三大群体。粗略统计,其中平民占 87.75%,诸吏占 10.23%,士兵占 2% 强,都是封建政府直接控制的人户。也就是说,只有封建政府直接控制的人户才有资格租佃国有土地。吏民佃种这类土地既非平均摊派,也非硬性指定,只要有待租的土地存在,吏民愿意并有能力佃种,便可办理手续,可以一年办理一次,亦可两次或多次,较为宽松。因而有只租佃一亩者(4·462 简、5·537 简等),亦有佃种多达 218 亩者(5·107 简)。其中租佃 40 亩以下的约占租佃者的 74.81%。租佃 11—20 亩的这个层级是租佃者中人数最多的,占全体租佃者的 22.25%,这种状况只可能在租佃关系下才会出现。按照当时生产力的水平及简牍中吏民佃种土地的亩积,可以推断他们中大多数是自耕农和半自耕农。

三、地租由米布钱三者组成,是实物和货币相结合以实物为主的定额租。米由仓吏收缴,钱和布由库吏收缴。收租时间大体上在秋收后、春播前之间,由此证明《吏民田家莧》中出租的只是国有土地。嘉禾四年“二年常限”田的熟田亩征 1.2 斛米,“余力田”、“火种田”和“余力火种田”的熟田均亩征米 0.456 斛;各类土地的熟田还需亩征 2 尺布,70 钱,“旱田”则需亩征 0.66 尺布,37 钱。此外,“余力火种田”的熟田及复民缴租的总量需每斛增缴米五升。其专门术语叫做“斛加五升”,州吏、“余力田”及“火种田”则无需“斛加五升”。米布钱可以互相折纳,该年有一个较为固定的标准:1 斗米 = 2 尺布 = 160 钱。实际上钱布折米者多,没有找到布折钱、钱折布和米折钱布者。嘉禾五年免除了全部“旱田”的钱和布,“二年常限”田的熟田仍需亩缴米 1.2 斛、布 2 尺,“余力田”熟田由亩征米 0.456 斛改为 0.4 斛,仍亩征布 2 尺,两种熟田亩征的钱由 70 改为 80,钱布米的固定折纳改为按当时

的市场价浮动折纳。表面看来租佃者的负担有所减轻,若整体考察,封建政府通过浮动折纳已将减免的部分征收回来,而且这种折纳更有利于封建政府猎取季节差价,增加财政收入。

在《嘉禾吏民田家莧》中,士、复民、州吏租佃“余力田”等虽然不享受任何优惠,但租佃“二年常限”田后,则享有优惠。此外,还有一些其它的问题。就此只有结合《竹简》才能获得合理的解答。

士只出现于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莧,租佃“二年常限”田后,熟田享有“依书不收钱布”及实际上不纳米的优惠。《竹简》中若干简牍证明,嘉禾四年前士需缴纳租米。在吴简中士只能诠释为士兵,并非某些学者所说的“学士”或“游士”。其所以享有优惠,估计应是吴国为确保军队的战斗力,安置伤残但仍有一定劳动能力及死亡士兵家属措施的组成部分。

复民也只出现于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莧,租佃“二年常限”田后,除钱布及“旱田”没有优惠外,熟田只缴 0.586 斛租米,是吴国安置“穷老及刑踵女户”的措施,在户籍中必须单独统计。并非有些学者所说的复客赐客。因为后者的主人已合法占有其剩余产品,若再租佃土地,缴纳租米,根本无法存活。

嘉禾四年,州吏租佃“二年常限”田后,除钱布和“旱田”没有优惠外,其熟田缴纳的租米有亩征 0.304 斛、0.456 斛、0.585 斛、0.586 斛和 0.596 斛多种,没有见到超过 0.596 斛的。即以亩征 0.596 斛论,其地租量亦仅为男子和大女们的 50% 左右,优惠可谓甚大。该年州吏“二年常限”田的熟田没有超过 40 亩的,因此,享有优惠的“二年常限”田有无限额,现今不得而知。嘉禾五年,有三分之二的州吏享有优惠,其缴纳的租米有亩征 0.583 斛、0.585 斛、0.586 斛和 0.596 斛四种,但以 40 亩为限,超过部分没有优惠,需亩纳米 1.2 斛。有三分之一的州吏不享有优惠,其“二年常限”田熟田均需亩纳米 1.2 斛。结合《竹简》可以看到,嘉禾四年以前州吏租佃“二年常限”田后,有时其熟田只需亩纳米 0.099 斛(简三 6254),甚至郡吏也享有只需纳米 0.756 斛(简三 2027)的优惠,但最晚在嘉禾四年以前,郡吏的优惠便被撤销了。整合这类状况,可以判断,州吏享有的优惠也将取消,否则不可能在嘉禾五年有三分之一州吏没有优惠。结合《竹简》还可以看到诸吏的户籍是和平民编制在一起的,由乡里之类的基层行政组织管理,既需计口,也得计户,“吏户”在吴国户籍制度中是客观的存在。诸吏或供政府各部门奔走驱使,或耕种限田,缴纳限米。鉴于吴国是三国中承认依附民合法化的急先锋,早在建国前就通过复客赐客制,殊其门户制等措施承认了地主依附民的合法性,依附民以“常限客”(简一 8396)、“衣食客”(简二 1842)和“冢种客”(简二 2525)等名称附籍于其主人,由此激化了劳动人手的争夺。为确保奴役对象,封建政府先后制定了《军吏父兄子弟人名年纪簿》、《州吏父兄子弟伙处人名年纪簿》、《郡县吏兄弟叛走人名簿》、《……吏

……客家数年纪口食人名簿》等六七种专门簿籍,强化对诸吏等身份者的控制。随着针对他们的专门簿籍的建立,其享有的优惠必将丧失殆尽。身份地位也日趋低落。诸吏和“客”合编一个专门簿籍便是最好的证明。诸吏服役起自12岁,81岁仍难幸免。这类现象在吴国初年便已祸及与其伙处的父兄子弟,封建政府以“子弟”的名目征发他们为“佃客”,耕种限田,缴纳限米,造成诸吏“空户从役”。诸吏及其父兄子弟“叛走”严重,官府下令由“下户民”取代,并在户籍中给予“子弟”的身份,表明这类现象已经制度化,诸吏实质上已是官府依附民,但和“常限客”等还有一点区别,后者是地主的依附民,不能单独立户,只能附籍于主人;诸吏由官府控制,可以单独立户。

“税米”、“租米”、“税田”、“租田”、“民税田”及“吏民田”,“田亩钱”、“田亩布”、“田亩钱米”和“田亩布米”均是《吏民田家莧》这种租佃制度中的专有名称。“税田”和“民税田”缴纳的地租叫“税米”。“余力田”、“火种田”、“余力火种田”和“二年常限”田中享有优惠的部分均可叫做“租田”,“租田”缴纳的地租叫“租米”。“税田”和“租田”合称“吏民田”。“田亩布”和“田亩钱”是指这一制度中按亩积征收的钱和布,当这类钱布折成米缴纳时,便是“田亩钱米”或“田亩布米”。《嘉禾吏民田家莧》只是吏民依据租佃土地的早熟缴纳米钱布之类地租的总账,故叫“吏民田家莧顷亩早熟收米钱布付授吏姓名年月都莧”。完整的吏民田家莧有两种组合形式:“吏民田家别莧”(即租佃契约)加“都莧”;“吏民田家别莧”加“吏民田顷亩收钱布牒”,再加《竹简》中收税米或租米的简牍。后一种组合早于前一种组合,嘉禾四、五两年还存在着。在这一制度中,税米亩征1.2斛恒定不变,是其核心和性质的体现,租米由高及低和其它方面变化是其发展和完善的体现。这种租佃制度最晚在黄武前期便已出现。

吴国初年临湘平均亩产是多少?迄今无据可查。依据临近地区、且是水稻种植地及《竹简》中的片断材料,估计此时平均亩产不可能超过2.7斛米。但据嘉禾四年的折纳标准,“二年常限”田熟田亩租额的总和已是1.35斛米,剥削率已超过50%,和“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没有什么区别了。

众所周知,在大土地所有制确立以前,封建政府配置国有土地的途径主要有两条。其一,出于发展经济、增强国力或恢复经济、改善财政及缓和阶级矛盾的需要,允许农民占有或授予农民一定数量的国有土地,如战国以来的农战政策及直到秦汉还实行的名田制度,便是其体现,其后的均田制也是其翻版。其二,赏赐给王公贵戚、达官贵人及有功将士,作为其功劳报酬。只是在地主土地所有制确立,“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分田劫假”或者是“与田户中分”之类的租佃关系成为地主阶级配置其占有的土地的主导方式时,国有土地上的租佃关系才开始浮出水面。这一状况证明了正是地主土地所有制影响并制约了国有土地。因此,尽管四部吴

简中看不到地主土地上的租佃关系,但国有土地上如此发达并且已经制度化了的租佃制度,却强有力地折射出私有土地上的租佃关系占据着主导地位的事实,并非以往学术界所说的庄园经济。

在农业占绝对统治地位的社会里,在我国封建大土地所有制这种特定的条件下,只有租佃制度才适合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小农经济,才能保证地主阶级从直接生产者那里猎取最大的利益,掠夺到尽可能多的剩余产品。这源于租佃制度有着巨大的灵活性,不同的时段,不同的地域,可以具备不同的特点。地主或封建政府的土地既可出租给特定的人群,也可出租给全体民户,出租的土地可以有多样,并无定规,大地主可以出租土地,中小地主可以,甚至土地略有裕的自耕农亦可出租土地。对于自耕农和半自耕农来说,租佃少量土地可以使其富裕的劳动力充分发挥作用,在艰难竭蹶中维持自己的经济地位;对于无地和极少土地的农民来说,则可租佃较多土地,在忍饥挨饿甚至成为依附民的景况中勉强维持生计。《嘉禾吏民田家荊》中的有只租佃1亩,有的租佃218亩,租佃者中大部分是自耕农和半自耕农正反映了这一状况。至于剥削方式,既可以是实物地租或货币地租,也可以是劳役地租,或者是实物和劳役相结合的地租;既可以是定额租,也可以是分成租;既可以单征某种实物,也可以是实物和货币甚至是劳役相结合等等。就是剥削率,也有按照土地所有者和租佃者博弈的过程,不断调整的余地。

以往,在论及我国封建社会的租佃制度时,往往会将它与阶级结构直接挂钩,直至混同于阶级结构,这实际上是走进了一个误区。毫无疑问,在租佃制度下,存在着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和阶级关系密不可分。如果跳出这个框框,将此看成我国封建社会中地主和封建政府配置土地和劳动力资源的一种普遍方式时,就可以发现,这绝非地主阶级和佃农之类的阶级结构可以涵盖,其可探讨的范围要宽泛得多。今天如何审视我国封建社会中的租佃制度,充分发掘其在我国封建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依然很有必要。

三国是我国历史上屯田制度最发达的时期,吴国的屯田虽然晚于曹魏,但基本上是从初始时期就采取了军垦民屯并举的措施,屯田在其社会经济中始终据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只是由于史籍缺载,学术界包括笔者自己大都以曹魏屯田比附吴国屯田,吴简则证明吴国的屯田有其自身的制度和特点。

吴国前期民屯实行冠以地名的都尉(或校尉)和州、郡、县四级体制。冠以地名的都尉或校尉直接听命于孙权,集军、政大权于一身,其地位相当于郡太守。他们派遣屯田司马(或称都尉屯田吏)主持所辖各县的屯田。其管理系统是:冠以地名的都尉或校尉→屯田司马(或称都尉屯田吏,简称司马)→屯田帅(或称佃帅,简称帅)→屯田民。除屯田司马主持所在县的屯田外,监池司马也主持部分屯田。在临湘虽然出现黄升和黄松两位屯田司马,但他们是前后任,实际只有一位主持临湘的

屯田。州府、郡府和县衙在东汉的基础上加设屯田曹(或称司屯曹)这一机构,其首脑叫屯田掾,各自主持州、郡、县屯田。州佃吏、郡佃吏、县佃吏供各级屯田曹奔走驱使,并参加屯田生产。因为 1. 各级民屯都没有单独的治所,和地方行政合而为一。2. 其职责只是设置、管理屯田,督迫屯田者生产。3. 屯田的收益,包括军屯的收益一律由其所在地的县级政府征收,纳入财政系统按规定使用。正由于此,四级屯田彼此并没有从属关系,而是各干各的。

屯田劳动者有屯田民、郡屯田民、佃帅、州佃吏、郡佃吏、县佃吏、乡佃吏、佃吏、助佃吏、四六佃吏、州吏、郡吏、县吏、乡吏、军吏、新吏、助新吏、子弟、佃卒、郡佃卒、郡卒、叛吏、叛士、卫士、校士、私学、吏帅客、邮卒、习射、还民和限佃客等五六十种称谓。其中屯田民、郡屯田民、佃帅、子弟、私学、吏帅客、新吏、佃卒等应是屯田的主力。屯田民、郡屯田民基本上由被驱掠出山的少数民族,诸如山越和蛮夷的民人、官奴婢、遭贬谪的罪犯等组成,亦从民间征发已经破产或濒临破产、户品为下品之下百姓前去屯田。尽管他们都是个体生产者,但《竹简》中极少见到以他们自己的名义缴纳限米的简牍,都是屯田司马、屯田掾或佃帅征收后转缴的。由此反映其身份地位低于普通百姓。佃帅由民间征发而来,相当于吏役。新吏也是从民间征发的吏役,但当其屯田后,就成为诸吏的一种。诸吏屯田源于耕种限田是吏役的组成部分,出于封建政府在私人依附民合法化的背景下控制劳动力和增加剥削对象的需要。子弟的组成较为复杂,一部分是从和诸吏“伙处”的父兄子弟中征发,一部分是从下品或下品之下的民户中征发,后者以“子弟”的名义进入户籍,成为法定身份的一种。私学是对“遗脱”户籍者的惩处,被定为私学后,仍可生息在本乡本土,还可以成为雇佣劳动者,但已不是“正户”也即普通百姓,证明其身份地位略低于“正户”。还民有步侯还民、还民和新还民三种,他们屯田应是对逃亡后被迫捕回来的百姓的一种惩处。吏帅客是封建政府授命诸吏(主要是郡吏)和佃帅督迫生产的客,由诸吏督迫的叫“吏客”,由帅督迫的叫“帅客”,合称“吏帅客”。其进入户籍则叫“吏客”,其来源主要是遭贬谪的罪犯。“吏帅客子弟”名称的出现则表明吏帅客的身份也趋向世袭。佃卒就是县卒,郡佃卒就是郡卒,他们和邮卒、习射等从事屯田,应是和卫士、校士们一样,是孙权全军皆农的产物。他们的来源和新吏一样,从民间征发。

吴国屯田者称谓之多令人咋舌,导致户籍制度的某些变革,如州吏、郡吏、县吏、军吏,州卒、郡卒、县卒,子弟、私学、习射、限佃客、吏客等都成了户籍制度中确认的身份,同时也表明他们的身份地位已趋于世袭。吴国在民间征发屯田者时可谓极其残酷,被征发者既有 80 岁以上的老翁,也有被砍掉了手足的残疾人,甚至形消骨立的病夫,只要一息尚存,尚有剥削余地的就决不放过,乃至出现了“疾足”和“尪羸”之类古怪的称谓。如果说前者是身份的标志的话,后者明显是依据屯田者

的生理特征而起的名称。

除了军屯外,临湘并没有为各级屯田划定某一区块或范围实施屯田,而是将各种称谓的屯田者分散于各乡各丘,在丘中设典田吏管理编户齐民,设佃帅管理屯田者,呈现大分散、小集中并和普通编户混杂一起的特点。正是这一特点使各级屯田和地方行政合而为一具有了较坚实的基础。除屯田民、郡屯田民和吏帅客外,屯田的收益——限米也是库吏从各乡各丘各种称谓的屯田者那里征收的,因而在临湘除能找到军屯的所在地大屯外,却找不到一个叫“屯”的民屯的基层村落,乃至临湘虽然只有一位屯田司马,有时却被叫做中乡司马或西乡司马,甚至叫做“杻奇丘司马”。估计中乡、西乡和杻奇丘应是屯田司马经常驻扎的所在,因而才如此称呼。佃帅更是冠以丘名,如“石下丘屯田帅”、“石淳丘帅”等等。由此可见吴国的民屯并不拘于一格,而有多种形式,既有毗陵屯区那样在原始荒野中的民屯,亦有临湘这种民屯。

各种称谓的屯田者都得耕种限田,缴纳限米。限田由哪种称谓者耕种,便可叫做该称谓的田,因而有屯田民田、佃卒田、邮卒田、卫士田之类的名称。凡耕种限田者,都可叫做限佃客户或限佃人户。限佃客户也可以直接从民间征发。

各种称谓屯田者的来源决定了最初的民屯只计口、计人而不计户,而且逃亡现象十分严重。他们的名称如此之多,给管理也带来许多麻烦,“限田客”、“限田人”和“限田民”之类名称的出现,反映出屯田者的名称有渐趋统一的趋势。嘉禾五年,封建政府建立《限佃客户口食人名簿》,限田耕作者们进入了以户计数的阶段。但即便以户计,仍改变不了单身汉居多的现象,也遏止不住屯田者的逃亡。

鉴于各乡各丘具有的限田极不一致,各种称谓甚至同一称谓内的屯田者年龄、身体状况极不一致,因而封建政府并没有要求他们耕种相同数量的限田,这是较为务实的一种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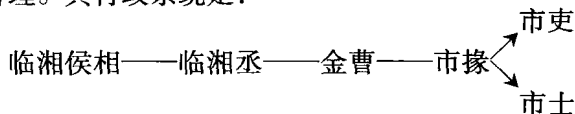
封建政府对屯田者的剥削采取实物定额租的模式。屯田民亩征限米 1.6 斛,佃卒、邮卒、卫士亩征限米 2 斛。都是耕种限田,为何有这样的差别,目前讲不清楚。其他称谓者亩征多少,目前也不清楚,估计不会少于 1.6 斛,也不会高过 2 斛,应在两者之间,或就是这两者。以上租额只是对熟田而言,旱田应该免收,但剥削率已超过三分之二,甚至“限米入不满限亩”,也即全部缴纳还不够。好在屯田者们缴纳最多的也只有 40 斛,有 92.57% 的屯田者缴纳的限米在 20 斛以下(含 20 斛),相当于 10—12.5 亩限田的缴纳量,按照当时的生产水平和生产力,他们尚有余力租佃国有土地维持生计。屯田者生息于各乡各丘,为他们租佃国有土地创造了条件,而封建政府也只有允许和促成他们租佃国有土地,才能较为牢固地控制这批劳动力。其实,所谓屯田,无非是封建政府模仿租佃模式来配置国有土地和其直接控制的劳动力的另一种方式,充其量只是国有土地上租佃关系的变异而已。因此,

《吏民田家莝》制度下的租佃关系,屯田制度下屯田民、佃吏、吏帅客和限佃客直至各种名称士兵的屯田,两者之间并不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其区别只在于前者带有一点“自愿”的程度,而后者具有强烈的强制性,超经济强制更明显一点,且剥削率高于前者。其共同点也相当明显,即都是在保持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也即小农经济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说正是屯田促使了国有土地上租佃关系的进一步发展,而国有土地上租佃关系的发展,才使那么高额剥削的屯田得以维持,两者互相依赖,相辅相成。

此外,还有一点值得注意,以往讨论吴国屯田的论著,谈及民屯时,大都以长江下游、太湖流域为主,是环绕建邺展开的,极少关注长江中游及两湖流域,往往认为这里是军屯的所在地。吴简的出土证明了这个认识不完全确切,事实是这里的民屯远比军屯重要,是吴国重要的民屯区之一,洞庭湖、鄱阳湖平原和湘水流域等地的开发,蛮夷等少数民族功不可没,它表明吴国在长江中游地区的屯田,并不比长江下游、太湖流域差多少。

长期以来,学术界普遍认为商品货币经济衰退,自然经济统治地位增强,货币功能丧失,是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生活的一大特征,尤以三国和十六国时期为最典型。《竹简》虽不足以证明整个吴国的状况,但用以说明临湘还是绰绰有余的。

《竹简》中“市掾”、“市吏”、“市士”、“市租”、“佃钱”和“地佃钱”等词汇证实临湘存在着传统市场,而一个市场有 14 位“市士”又证实这个市场规模不小。都乡“市租钱”,“桑乡市会”和“北乡市掾”等又证实北乡、桑乡和都乡的乡镇中也有传统市场,这就难以排除其它乡镇中有传统市场的存在或出现。此外,留地和临湘驻军大本营沔口也有传统市场存在,“龙口庙”和恒王庙及有些乡镇则已微露集市的端倪。市场中有颇多的商家、小摊贩以及交易中介人——“市会”。商品以竹木、盐、铁、水产、生产工具和土特产为主,粮食和麻、布是其大宗。扬、荆、交、广四州及长沙四周地区的商品也可能流入临湘各地的传统市场。市场由“市掾”和“市吏”等管理。其行政系统是:



“市掾”是管理“市吏”的小头头,同样属于吏的范畴。“市掾”和“市吏”参与的买卖,“市士”是市场中低级的服役人员。封建政府在市场里抽取“市租”和“佃钱”。“市租”是官府征收的营业税,“佃钱”或“地佃钱”是租赁市场里屋宇房舍经商摆摊所缴纳的租金,均按月征收。“佃钱”有月 500 和月 3000 钱多种。缴纳月 500 钱的是小摊贩,其租赁的屋宇房舍破败狭小,月 3000 钱的大概是商家了。“佃钱”和“地佃钱”的存在,表明此时的市场,包括市场中的屋宇房舍都在官府控制之

中。“市租”和“僦钱”构成了后世关市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即俗称的商税。封建政府对商税的管理较为严格,建有专门的簿籍,按月、季、年结账,征收也极其急迫,虽然目前难以估计此时商税征收的比例和总量,但已可看到商税是封建政府财政收入的相当重要的组成部分。尽管单凭目前刊布的简牍尚难判断临湘是否已成为长沙郡的商业中心,郡内各县和其经济交往等情况,但临湘城内的传统市场是该县的商业中心,与其境内乡镇市场联系密切,是确定无疑的。总之,长沙境内传统市场已经基本形成或出现,比西汉略有胜出,不次于东汉全盛时期,以临湘城传统市场为中心,与各乡镇市场有较为紧密的联系,地区性市场正在慢慢地孕育。

以往对吴国盐铁官营和酒类专卖的情况颇有或明或暗的感觉,《竹简》中一些简牍使其变得有血有肉。它反映在非铁产区,封建政府通过控制工匠以及“鋹钱”之类,实行铁官营,力图控制铁器市场;通过“盐米”、“酱贾米”和“肉酱米”等卖买,垄断了盐业市场;又通过“酒租具钱”在嘉禾六年以前实行了酒类专卖。这对改善封建政府的财政收入是有好处的。

雇佣劳动是封建商品经济和传统市场的产物,是小农经济或多或少含有一点商品生产因素的反映。吴简中的“雇”和“夫”证实此时存在雇佣劳动,佣价大致是每日0.31—0.5斛粳米,与两汉基本持平。鉴于吴国初年劳动力奇缺,由此形成了先干活、后取酬和先取酬、后干活这两种雇佣劳动形式。雇佣劳动的存在对官奴婢和士兵的使用也颇具影响。

和学术界普遍认为三国时期谷帛取代了货币成为交换媒介的观点不同,《竹简》证实,临湘即便在物物交换的岁月中,货币也没有绝迹。吴国初年,征收货币的赋税就有户品钱、“口钱”、“算钱”、“市租钱”、“僦钱”、“酒租钱”、“财用钱”等数十种。有的征收量相当大,如嘉禾五、六年,户品为上品者都得缴钱“一万二千”。随着社会经济生活走向正常,加之吴国许多征收钱的赋税项目对货币经济的出现也有一定的刺激作用,大体在嘉禾年间,货币交换媒介和价值尺度的功能终于恢复,社会对货币的需求量激增,估计临湘货币的流通量应该过亿,甚至更多。新的货币——“八亿钱”也出现了,但它并非临湘流通领域中的主要货币。在市场上,货币和米布并用,由货币肩负价值尺度的功能,大概是吴国统治时期临湘货币经济的最佳境况。

在吴国,临湘不过是一个普普通通的郡城,既不能和建业、武昌同日而语,也难以和吴郡、会稽、江陵等比肩。但就是这么一个不起眼的郡城,在三国鼎立格局形成后不久,其商品货币经济就逐步恢复,呈现出上述现象,吴郡、会稽、江陵、武昌和建业比临湘繁华,应是理所当然的。换句话说,以往对三国时期商品货币经济的估计和研究并不符合或者说不完全符合历史的实际,有重新探索研究的必要。

最后,有必要指出,临湘商品货币经济的恢复,并不是偶然的,它正是小农经济

正常运行的必然产物。小农们从事生产的目的虽然只是为了维持自己的温饱,是自给性生产,但由于自然条件和社会分工,造成他们天生就与交换、商品和货币有着割不断、理还乱的联系,必须通过交换和传统市场的调节和补充,才能维持其简单的再生产和艰难竭蹶的生活。因此,当小农经济正常运行时,必然会使商品货币经济逐步恢复,但由于小农经济是自然经济的基础,由此也就决定了此时的商品货币经济突破不了传统市场的藩篱。

## 说 明

本书是以下四部吴简的研究之作,现特作如下说明:

1.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莧》,文物出版社 1999 年版。书中简称《嘉禾吏民田家莧》、《吏民田家莧》或《田家莧》,凡引自此书的简文,一般只夹注简号,并在简号后缀以“简”字,若无特殊需要,不注页码或另行出注。

2.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文物出版社 2003 年版。

3. 长沙简牍博物馆、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贰)》,文物出版社 2007 年版。

4. 长沙简牍博物馆、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叁)》,文物出版社 2008 年版。

书中简称走马楼简牍整理组为“整理组”,分别简称三部竹简为《竹简(一)》、《竹简(二)》、《竹简(三)》,总称《竹简》,凡引自三部竹简中的简文,一般只夹注简号,并在简号前冠以“简一”、“简二”、“简三”以示区别。若无特殊需要,不注页码或另行出注。

## 目 录

|                             |      |
|-----------------------------|------|
| 前言 .....                    | (1)  |
| 说明 .....                    | (1)  |
| <br>第一章 《嘉禾吏民田家荊》研究 .....   | (1)  |
| 第一节 《嘉禾吏民田家荊》的基本内容 .....    | (1)  |
| 一、《嘉禾吏民田家荊》渊源 .....         | (1)  |
| 二、《嘉禾吏民田家荊》概貌 .....         | (4)  |
| 三、《嘉禾吏民田家荊》中出租的土地及租佃者 ..... | (9)  |
| 四、《嘉禾吏民田家荊》的亩租额及剥削率 .....   | (17) |
| 五、“二年常限”田 .....             | (21) |
| 六、“余力田”受“二年常限”田的制约 .....    | (31) |
| 七、《嘉禾吏民田家荊》中租佃者经济地位考察 ..... | (37) |
| 八、吴国国有土地租佃关系发达的原因浅说 .....   | (40) |
| 第二节 诸吏向封建政府的佃客转化 .....      |      |
| ——从《嘉禾吏民田家荊》中的州吏谈起 .....    | (44) |
| 一、州吏优惠的消失 .....             | (44) |
| 二、吴简中吏户是客观的存在 .....         | (51) |
| 三、诸吏向封建政府控制的“佃客”转化 .....    | (55) |
| 四、诸吏向封建政府控制的“佃客”转化的原因 ..... | (70) |
| 第三节 “士”和“复民” .....          | (77) |
| 一、嘉禾四年前“士”租佃国有土地需缴纳租米 ..... | (77) |
| 二、吴简中的“士”只能诠释成士兵 .....      | (80) |
| 三、士租佃土地享有优惠的原因试释 .....      | (85) |
| 四、“复民” .....                | (87) |
| 第四节 《嘉禾吏民田家荊》中的“斛加五升” ..... | (96) |
| 一、问题的提出 .....               | (96) |
| 二、余力田无需“斛加五升” .....         | (97) |

|                                |              |
|--------------------------------|--------------|
| 三、州吏不必“斛加五升” .....             | (106)        |
| 四、余力火种田的定收田要“斛加五升” .....       | (108)        |
| 五、复民熟田的总租额实际上执行“斛加五升”的标准 ..... | (111)        |
| 第五节 《嘉禾吏民田家莧》中嘉禾五年的钱、布折米 ..... | (113)        |
| 一、嘉禾五年地租征收的变化减轻了租佃者的负担吗 .....  | (113)        |
| 二、浮动折纳之目的在于掠取更多的季节差价 .....     | (119)        |
| 第六节 《吏民田家莧》的组合形式 .....         | (128)        |
| 一、《嘉禾吏民田家莧》中的“税米”和“租米” .....   | (128)        |
| 二、《竹简》中的“税米”和“租米” .....        | (133)        |
| 三、《吏民田家莧》的两种组合形式 .....         | (137)        |
| 四、《吏民田家莧》始年蠡测 .....            | (142)        |
| <b>第二章 《竹简》所见吴国前期屯田 .....</b>  | <b>(144)</b> |
| 第一节 吴国屯田原因 .....               | (144)        |
| 第二节 吴国前期屯田(上) .....            | (152)        |
| 一、冠以地名的都尉屯田 .....              | (152)        |
| 二、屯田司马、屯田民和佃帅 .....            | (159)        |
| 三、州、郡、县的屯田 .....               | (174)        |
| 四、监池司马与屯田 .....                | (185)        |
| 第三节 吴国前期屯田(下) .....            | (192)        |
| 一、屯田劳动者的称谓 .....               | (192)        |
| 二、限佃客户 .....                   | (210)        |
| 三、屯田者租佃 .....                  | (218)        |
| <b>第三章 《竹简》所见临湘的商业 .....</b>   | <b>(232)</b> |
| 第一节 传统市场 .....                 | (232)        |
| 一、传统市场 .....                   | (232)        |
| 二、商品 .....                     | (239)        |
| 三、市租和餼钱 .....                  | (244)        |
| 四、市场管理人员 .....                 | (253)        |
| 五、商业和传统市场逐步恢复的根源 .....         | (257)        |
| 第二节 《竹简》所见盐铁官营和酒类专卖 .....      | (262)        |
| 一、铁官营 .....                    | (262)        |

---

|                     |       |
|---------------------|-------|
| 二、盐官营 .....         | (270) |
| 三、酒类专卖 .....        | (275) |
| 第三节 雇佣劳动 .....      | (278) |
| 第四节 货币 .....        | (288) |
| 一、货币流通量蠡测 .....     | (288) |
| 二、“八亿钱” .....       | (295) |
| 三、货币基本功能的逐步恢复 ..... | (299) |
| 后记 .....            | (307) |